

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油品种类项目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工程整体设计，严格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》《储油库、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431-2008）等国家相关环保设计规范要求开展设计。设计阶段全面落实了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、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等措施，明确了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推进、协同衔接。

1.2 施工简况

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已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条款，环保建设资金足额投入到位，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（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）。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（舟环普建审〔2024〕16号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无新增构筑物及配套设备，仅依托现有码头、储罐、管线等设施优化货种，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为零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本项目于2025年4月1日竣工，环保设施调试周期为2025年4月1日-2026年4月1日。2025年5月，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；2025年9月4日-9月5日及9月8日-9月9日，委托港成检测科技（宁波）有限公司（CMA证书编号：241112054165）和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CMA证书编号：221120341379）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两家机构均具备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，签订正式委托合同，明确责任与检测范围，出具了真实有效的监测数据及报告。

2026年1月，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，通过现场查验、资料核查及集中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：项目环评手续齐备，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，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，全面落实“三同时”制度及环评批复要求，污染物达标排放，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，原则同意通过验收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本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，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公众意见调查，共发放调查问卷 6 份，回收率 100%。调查结果显示，公众对项目环保措施基本满意，未提出反对意见或相关投诉；项目设计、施工及验收全过程未收到其他公众反馈意见，公众参与工作合规有效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，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，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，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：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项目已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，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统筹负责环保设施运行、风险防范措施执行及备品备件管理工作。制定了《环保设施运维制度》《泄漏检测与修复（LDAR）专项管理计划》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》《环境应急预案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，明确各岗位环保责任，规范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及运行台账记录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有章可循、责任到人。

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企业已编制《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在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完成备案（备案编号：330903-2025-058-H）。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，与舟山市金润石油转运有限公司签订应急救援互助协议，与舟山海安溢油应急处理有限公司签订船舶溢油应急救援服务合同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强化应急设备维护保养和物资更新，区域溢油事故应急能力持续提升。

3) 环境监测计划

项目正式运营后，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，执行自行监测计划：定期开展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地下水等指标监测（地下水每年 1 次，废气每月 1 次，若发生漏油事故加密监测），委托有资质检测机构实施监测并公开监测结果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仅优化调整运营货种，不新增产能、不扩大规模，通过适当削减原有部分货种吞吐量，维持码头总吞吐量和库区周转量不变。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2.888t/a，未超出原已批环评排放量，COD、氨氮等均无新增排放量，不涉及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相关要求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管控要求。

2)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，项目不设环境保护距离，评价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，亦不涉及居民搬迁等相关要求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均处于安全影响范围内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

按照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，实施分区防渗（罐区、危废暂存间等为重点防渗区），储罐罐底铺设 2.0mm 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土工膜，设置 5 个污染控制监测井和 1 个参照井，定期开展跟踪监测，防范地下水污染。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，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。

(2) 生态保护措施

项目不新建水工设施，无围填海、港池疏浚等作业，依托现有设施运营，未扰动底层沉积物及水生生物栖息地。通过现场踏勘核实，生态敏感目标（养殖区、海水淡化厂取水口等）功能无变化，未新增敏感点，周边海域水生生态现状稳定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结合验收监测结果及验收工作组意见，项目后续整改及强化措施如下：

- (1)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及运营规模，持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；
- (2) 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，强化环保岗位人员业务培训，提升设施运维及应急处置能力；
- (3) 重点加强危险废物管理，规范台账记录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；
- (4) 持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应急物

资充足有效；

- (5) 加强地下水、土壤跟踪监测及分区防渗设施维护，定期排查风险隐患，防范地下水污染；
- (6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，持续做好 LDAR 检测及油气回收装置维护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1 月 20 日